

网络时代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的现状与对策

□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莫洪亮

名家特稿

随着网络时代毒品犯罪的跨国属性不断强化,仅依靠本国力量打击该类犯罪日益显得捉襟见肘,积极推动国际合作的实现成为必需。虽然目前打击该类犯罪的国际合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仍然存在一些现实的瓶颈,影响了合作打击的效果。亟需采取积极的对策,推进国际合作的有效开展。

网络时代毒品犯罪的跨国化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网民数量飞速增长,毒品犯罪的网络化趋势已十分明显。从司法实践来看,涉网络毒品犯罪的行为方式多元化:利用网络发布涉毒信息,利用网络进行联络和毒品交易,利用网络物色、诱骗、招募“马仔”贩运毒品,利用网络传授制毒技术,利用网络聚集吸毒,交流吸毒经验,引诱他人吸毒等等。

国际毒潮不断侵袭我国,过境贩毒引发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死灰复燃,吸毒人数上升,毒品案件不断增多,毒品犯罪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的生存和安全。加之国际物流业迅速发展,贩毒分子利用邮政包裹或国际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进行毒品走私。近年来,网络毒品犯罪和跨国毒品犯罪日益呈现交融的态势,尤其值得关注的是:

第一,由于互联网具有无边界性,近年来具有国际因素的涉网毒品犯罪屡见不鲜。一是,具有属地国际因素的涉网毒品犯罪。例如黄某辉等人走私、贩卖毒品案,2019年4月5日,被告人黄某辉通过网络结识了境外自称“Sandy”的印度人,在明知莫达非尼系国家管制精神药品的情况下,出于贩卖目的,于同年5月6日与“Sandy”商定以2480元的价格购买莫达非尼(主要成分为莫达非尼,英文名称 Modafinil)及其他药品货源,通过支付宝扫描收款二维码向对方支付2480元货款,并约定将上述药品从印度邮寄入境。黄某辉等人继而在境内贩卖97起阿莫达非尼2970粒,收取人民币11688元;陈某城等四名被告人分别贩卖阿莫达非尼3700粒至950粒不等。同年23日,公安人员将收取入境包裹的黄某辉抓获,并从包裹内查获阿莫达非尼

片剂500粒,后在黄某辉的宿舍内又查获阿莫达非尼片剂55粒。经鉴定,送检的阿莫达非尼片剂每粒的平均质量为270毫克,莫达非尼成分平均含量为55.6%。该案中,行为人直接向境外人员通过网络联系购买毒品,继而实施跨国毒品犯罪。二是,具有属人国际因素的涉网毒品犯罪。例如,李某贩卖毒品案,被告人李某起意贩卖大麻后,在社交网络上发布大麻图片,吸引他人购买。浙江省苍南县某英语培训机构的一名外籍教员在社交网络上看到李某发布的大麻照片后点赞,李某便询问其是否需要,后二人互加微信,并联系大麻交易事宜。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间,李某先后31次卖给对方共计141克大麻,得款1.7万余元。经鉴定,查获的检材中检出四氢大麻酚、大麻二酚、大麻酚成分。该案系通过网络向国内的外籍务工人员贩卖大麻的典型案件,涉及属地管辖权与属人管辖权的协调。

第二,基于数字货币实施的毒品犯罪值得关注。例如,谢某等贩卖毒品案,2020年5月,被告人谢某、叶某骏经预谋,在云南省租赁土地种植大麻。同年9月至10月,二人收获大麻后,由谢某通过telegram软件联系毒品订单,以比特币形式收取毒资,由叶某骏使用虚假姓名,通过快递将大麻邮寄给浙江等地的毒品买家。二人贩卖大麻约10次,非法获利4万余元。后公安人员将二人抓获,并从叶某骏处查获大麻3332.96克。该案是利用比特币这一虚拟货币实施毒品犯罪的典型案例。2021年3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曾联合发布6个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其中陈某某洗钱案,虚拟货币成为跨境清洗资金的新手段。

由此可见,当前我们面临属地因素、属人因素、金融因素的国际挑战,必须继续立足国内与国际实践,深入推进网络时代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

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的发展

我国打击毒品犯罪既是在各国共同协作的背景下开展的,也是基于我国国情所作的积极探索。

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的现有机制,主要围绕两个领域展开。

第一,毒品犯罪领域的协作机制。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目前惩治毒品犯罪最全面、最系统的国际公约。该公约第4条对于管辖权、第5条对于没收问题进行了系统规定。

第二,网络犯罪领域的协作机制。典型适例是2001年《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所构建的协作机制。其中打击网络犯罪国际立法协作机制可部分适用于网络毒品犯罪。其他国际层面网络犯罪协作机制也具有重要作用。如2015年4月13日,国际刑警组织在新加坡成立第二总部——“全球综合创新中心”,这是国际刑警组织应对近年高发的区域性和全球性网络犯罪等威胁而设立的专门机构,国际刑警组织的一系列机制有助于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

为了全面推进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的深入开展,我国从国内和国际层面进行了积极的实践。

从国内层面来看,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了“刑事司法协助原则”;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方面,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六章“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与第七章“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与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相关。此外,《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章“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六章“刑事司法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章“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刑事司法协助”的相关条款,也与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相关。

从国际层面来看。截至2020年6月,我国已与81个国家缔结引渡条约,司法协助条约、资产返还与分享协定等共169项,与5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金融情报交流合作协议,其中不少条款涉及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特别是我国与加拿大签署的《关于分享和返还被追缴资产的协定》,就是为追回毒品犯罪所涉资产提供的直接依据。

此外,我国还与一些国家确立了一系列涵括性较强的合作协议,特别是与东南亚国家。通过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全面实践,我国取得了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的积极成效。2020年,全国缴获海洛因、冰毒、氯胺酮等主要毒品26.3吨,

其中来源境外的22.4吨,占全部主要毒品的84.9%。从侧面体现了我国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的实践成效。

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的瓶颈

我们虽然在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方面建立了一些机制,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而言,国际合作方面还存在一些瓶颈,客观上影响了打击效果。

第一,毒品犯罪管辖权的瓶颈。《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4条虽然规定了管辖权,但是并未明确协调规则。理论上,毒品犯罪管辖权可能存在三种冲突:一是积极冲突,即多个国家均主张对于毒品犯罪的管辖权。二是消极冲突,即多个国家均逃避对毒品犯罪的管辖。三是因刑事事实规则差异带来的冲突。由于各国刑事实体法规则不尽相同,对于毒品犯罪的法律处置也不尽相同,由此可能导致不同国家对于毒品相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可能采取不同的立场。在涉及三个以上国家时情形更为复杂。这种冲突与管辖权类型密切相关。一般各国刑法理论和实践均认可犯罪的管辖权包括四种类型:即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但是对于毒品犯罪而言,不仅异类管辖权之间会出现冲突,同类管辖权之间也可能出现冲突。前者如属地管辖权与属人管辖权的冲突,在A国公民于B国境内向A国被害人实施毒品犯罪的情形,犯罪行为地在B国,按照属地管辖权当由B国予以制裁,但犯罪行为人为A国公民,基于属人管辖A国也可对其予以打击,二者出现冲突。后者如属地管辖权之间的冲突,如A国公民于B国境内向A国被害人实施毒品犯罪,犯罪行为实施地为B国,但是犯罪结果发生地为A国,二者也出现冲突。

第二,毒品犯罪证据规则的瓶颈。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毒品犯罪取证规则存在冲突。由于各国对于司法主权的维护,因此常规取证往往交由他国予以完成。特别是面对网络时代的毒品犯罪,远程电子勘查更加重要。远程电子勘查虽然可由一国直接完成,但是由于绕开了他国的司法机关,有可能损害他国主权,因此也颇受争议。由此可见,这两种取证方式在毒品犯罪领域都面临一定的障碍。另一方面,毒品犯罪证据认定尚

缺乏一致的规则。各国证据的提取、认定规则不尽相同,其自身的司法体系会影响证据的有效转化。

第三,涉毒资产追回的瓶颈。虽然《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5条对涉毒资产追回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该条款的落实确非易事。涉毒资产追回的难题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犯罪行为人的支付,中间不需要通过任何第三方支付,洗钱,导致赃款溯源困难。毒品犯罪集团在被害人将钱款转至嫌疑人指定的银行账号后,往往会立即进行转账,使得公安机关对于涉毒资产难以进行有效地溯源,更难以及时止付、冻结账户、追回赃款。因此,一旦赃款进入犯罪行为人掌控,持币者可以以将比特币兑现成较多国家的货币,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另一方面各国对于返还赃款的配合程度有限。在此情况下,犯罪行为人往往利用不同国家金融支付结算交接的难题,转移毒赃。

推进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的对策

实现打击毒品犯罪国际合作,必须针对现实瓶颈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切实促使各国积极协同打击该类犯罪。

第一,有效确立毒品犯罪的刑事管辖。在信息网络领域,犯罪管辖权的确立依然应以属地管辖权为基础,只不过如何具体加以确定需要结合相应的犯罪予以个别化。就打击毒品犯罪而言,应区分异类管辖权冲突和同类管辖权冲突加以确定;对于异类管辖权冲突,应当强调属地管辖权的基础地位,其他管辖权对其予以补充适用;对于同类管辖权,应强调罪结果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值得注意的是,该决定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表述是“完善”,而非“构建”。由此可见,该制度在我国刑事法律体系中已存在相关规定,并不是从无到有的设计。为全面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意蕴,推进制度的正确理解和适用,探究制度的“前世今生”是必不可少的前提。

前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雏形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实体规范和程序保障一体构建的刑事法律制度,其基本精神是对认罪认罚案件区别对待,分流处理,实体从宽,程序从简。故从实体与程序等多角度去追溯制度的本源,有助于我们更为全面、客观地理解制度的内涵外延。

(一)实体上从宽的始萌

纵观我国刑事法律体系有关宽宥的发展历史,皆与实体层面定罪量刑的从宽不可分割,1979年刑法、1997年刑法不少制度规定都体现了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精神。1979年刑法第一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更是将从宽的精神以法典的形式予以固定。司法规定的自首、坦白、缓刑等制度,可谓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体从宽处理精神的体现。

自首制度始于我国1979年刑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其设立初衷在于鼓励犯罪分子自动投案、认罪服法、洗心革面、改过自新。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在原六十七条条文基础上增设第三款,将“如实供述罪行”作为从轻、减轻的情节,标志着“坦白从宽”从过去的政策宣示到立法明确,可称为“刑事政策制度化”。

自首制度是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制定。1942年11月6日《中共中央关于宽大政策的解释》明确提出镇压与宽大政策,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萌芽。1956年,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斗争策略正式定型化为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适用于刑事犯罪,其中“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作为政策主要内容,成为20世纪我国犯



罪治理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而坦白从宽制度是基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背景下产生的。2006年,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式提出,继承和发展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刑事政策。自2006年以来的历次刑法修正,以及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出台之后,反映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神的法律制度、司法解释以及指导性案例等不断公布,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得以充分体现,也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探索奠定了实体法基础。

(二)程序上从简的初现

认罪认罚从宽不仅体现在量刑上的从宽,也体现在程序上的从简。司法公正的实现不仅仅指公正结果的达成,更要求公正结果尽可能高效、迅速地实现。

1996年刑事诉讼法规定了附帯民事诉讼、免于起诉制度等,都与认罪认罚具有内在关联,并且首次将刑事诉讼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对罪行较轻且被告人认罪的刑事案件实行简审和快审,体现了对被告人程序选择权的尊重,开启了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程序法实践。《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2003》把简易程序的改革完善作为重要司法改革举措,其以被告人认罪并同意为前提,这与认罪认罚从宽所强调的“自愿性”相似。2003年《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创立了运用刑事普通程序简化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制度,将普通程序进一步分为简化审理程序和普通审理程序,与现行的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已较为相似。201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拉开了速裁程序适用的帷幕,对简易程序再次进行了“放慢适度”,是走向认罪认罚制度改革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尝试。此外,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增设了“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该程序的设立有利于弥补被害人受

从“完善”一词看认罪认罚从宽的前世今生

□ 黄伯青 陆越

到的伤害,恢复被害人所破坏的社会关系并使被害人改过自新,重返社会。这与从宽制度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的设计初衷可谓是异曲同工,也进一步明确了从宽制度的程序法依据,可谓是认罪认罚从宽程序适用的限缩版。

简言之,速裁程序、简易程序以及刑事和解程序的设立与适用,既诠释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时惩治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的价值意蕴,又展示了案件繁简分流、优化配置诉讼资源,提高司法效率的价值追求。

缘起: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背景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虽在立法及司法解释已得以充分体现,但从司法实践来看,实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宽缓化一面的制度需求,现实与预期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近年来,严重暴力犯罪的数量和占比逐年下降,刑事犯罪的重刑率也逐年稳步下降,而以危险驾驶罪为代表的轻微犯罪数量与占比稳步上升,轻刑率也一路上扬。面对此种犯罪现象的结构性变化,刑事立法与司法的应对能力明显不足,立法上主要表现为应对重罪有余而惩治轻微犯罪不力,一方面刑罚体系偏重,过于传统单一;另一方面,刑罚总量的轻缓化程度、非监禁刑以及非刑罚制裁措施在立法上体现不足,刑罚裁量的情节设置不够丰富,刑事诉讼程序简化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制度,将普通程序进一步分为简化审理程序和普通审理程序,与现行的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已较为相似。201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拉开了速裁程序适用的帷幕,对简易程序再次进行了“放慢适度”,是走向认罪认罚制度改革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尝试。此外,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增设了“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该程序的设立有利于弥补被害人受

降低刑法罪名的法定刑,完善实体从宽制度,即充分考量认罪认罚有关的从宽情节,并给予充分的从宽处罚;另一方面,从程序上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层次化、精细化、体系化,构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有序衔接的多层次诉讼体系,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实现诉讼程序与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相适应,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和犯罪治理效能。

今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传承与变革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自首从宽、坦白从宽、和解等制度的继承与发展,既立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借鉴了国外法治有益成果。

(一)传承

1.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没有改变。公、检、法三机关依据法律规定行使的职权,各尽其职,既通力合作又互相制约。各个机关、程序之间存在明显的时间先后,彼此相互独立,在各自阶段居于主导地位的同时又受后一阶段的监督。这是刑事诉讼程序设置的应有之义。《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明确规定,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公、检、法三机关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责任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推进认罪认罚案件,认罪认罚案件中现出现权钱交易、协商策略滥用等非法因素和权力滥用的风险更大,审判机关应正确认识并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理念,让司法裁判的标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审判权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全面实质审查和制约,防止权力滥用,进而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正高效地运行。

2.诉讼主体各方权利配置、控辩审三方的诉讼构造没有改变。认罪认罚案件中,法律赋予各诉讼参与主体的角色地位、功能定位并未发生改变。控审依旧是分离的关系,不告不理仍

是原则。尽管称之为“协商式”的司法,控辩双方平等对抗的本质属性没有改变,审判机关仍处居中裁判的诉讼地位,其改变的仅仅是公诉权的具体运作模式,即起诉意见的形成路径从对抗式到协商式的转变。

3.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理念没有改变。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根本目的在于发挥审判程序应有的制约、把关作用,核心要义是裁判员按照法定程序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并裁决被告人定罪量刑。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主导审查起诉阶段的程序,为被迫诉人协商、签署具结书等发挥作用,使得案件流转更为高效、庭审活动更为简化,但其并未否定庭审的固有功能。只是相较于其他刑事案件,法院对认罪认罚案件审理的侧重点发生了变化,即法院要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其侧重点的改变是出于效率的考量,但审判活动仍是刑事诉讼全过程的核心。

(二)变革

1.刑事诉讼模式由对抗式向协商式转变。我国传统的对抗式诉讼模式下,被迫诉人是消极的诉讼参与者,只有在服从和配合司法机关时才能获得“宽大处理”,从宽的幅度也由司法机关裁量决定。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创造性地增加了协商内容,使诉讼程序需要经历被迫诉人与办案部门就案件处罚结果进行相互协商的过程,被迫诉人变成积极的诉讼参与者。换言之,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国家司法机关与被迫诉人之间,不再是一味地对抗关系,而是在保障被迫诉人自愿性基础之上的平等理性对话与协商,倡导自愿认罪认罚,其消解了传统对抗制诉讼模式一味强调“对抗”的制度弊端,标志着我国犯罪治理方式开始从“对抗”走向“协商”。

2.刑事诉讼理念由报应性司法理

地优于犯罪行为地,突出强调被害人所在国的管辖优越地位,以更好地保护被害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条“适用范围”第2款规定了倒序适用规则。该款规定“就本条第1款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属跨国犯罪:(a)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的犯罪;(b)虽在一国实施,但其准备、筹划、指挥或控制的实质性部分发生在另一国的犯罪;(c)犯罪在一国实施,但涉及在一个以上国家对电信网络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d)犯罪在一国实施,但对于另一国有重大影响”。据此,毒品犯罪可考虑按照“犯罪结果重大影响国>毒品犯罪集团所在国>毒品犯罪行为对象国>毒品犯罪行为地国”的顺序予以确定。

第二,充分协调毒品犯罪证据规则。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请求外国协助调查取证时,办案机关可以同时请求在执行请求时派员到场”,为我国与相关国家对电信网络诈骗跨国犯罪进行联合侦查提供了可能。有学者建议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或者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中明确增设联合侦查机制;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将“经主管机关同意”作为开展类似协作的前提条件,基于该款规定探索构建相应的毒品犯罪取证规则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加强控制下交付的执法合作也很重要,尤其是完善控制下交付的适用条件和审批程序的规定,控制下交付采取书面申请、层级汇报的审批制度,紧急情况下审批程序的特殊规定等,体现了体系化、全面化的设计。

第三,构建毒品犯罪赃款追回机制。虽然《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国际公约规范了国家间共同打击毒品犯罪的司法协助机制,但犯罪资产追缴一般是依据被请求国国内法展开的,由于不同国家国内法规范的差异,在犯罪资产分享合作问题上,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和司法主权应得到充分尊重。值得深入研究的是如何结合毒品犯罪自身的特点,构建有针对性的追赃机制。建议采取顺位式的赃款追回机制:第一顺位为被请求国追回赃款支付的费用,先予支付;第二顺位为被请求国的补偿;第三顺位为被请求国不要求补偿时,给予的“奖励”数额,以激发其积极性。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电子邮箱 llzk@rmfyb.cn

念向恢复性司法理念转变。传统对抗式诉讼模式所反映的是报应性司法理念,其认为犯罪是对现有的国家秩序、权威的侵犯,是犯罪者与国家的冲突对立。相对于传统的“国家—犯罪人”的报应性司法理念,“国家—犯罪人—受害人”的恢复性司法理念更多强调的是通过司法调解、赔偿等手段和平解决犯罪人与被害人以及社区的各种冲突,以恢复原有的社会秩序。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具体化,化“对抗性司法”为“恢复性司法”,与传统的从宽制度不一样,其强调不仅认罪也要认罚。通过敦促被迫诉人在办案机关的主持下,与被害人等受害方进行和解,其量刑的幅度与赔偿、谅解等直接挂钩,从而达到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目的。

3.刑事诉讼主体检察机关由审前程序的参与者向主导者转变。认罪认罚案件中,在侦查阶段工作量基本不变,审判阶段有所调整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承载了不少实质性的诉讼工作。从纵向上来看,指控、证明犯罪最终“舞台”在于审判环节的庭审,而批捕、审查起诉等均系为达到审判标准而做的准备。因此,检察官除审查取证、何种强制措施,还要对案件的走向、证据的收集给予指引,侦查机关据此补充侦查。这种侦查“引导”正是主导地位体现。此其一。其二,根据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态度等因素,对案件分别作出不诉、起诉的决定。对不诉的,终结诉讼程序;对起诉的,开启审判程序,限定审判范围,并向法院提出适用何种程序进行审判的建议。从横向上来看,检察机关就要涉触犯的犯罪事实、罪名、适用的法律,从宽处理的建议、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等听取被迫诉方、被害方的意见,并且与自愿认罪认罚人、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被迫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此外,被害人虽不直接参与协商,但其是否谅解等因素却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产生着直接的影响。简言之,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不仅是承上启下的枢纽,更是程序启动、实体运转中的主导。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